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3
一、本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4
一、山西省监狱管理局 2019 年预算收支总表	4
二、山西省监狱管理局 2019 年预算收入总表	5
三、山西省监狱管理局 2019 年预算支出总表	5
四、山西省监狱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五、山西省监狱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
六、山西省监狱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5
七、山西省监狱管理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5
八、山西省监狱管理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5
九、山西省监狱管理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	

拨款情况统计表	5
十、山西省监狱管理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5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5
一、2019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5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7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7
四、政府采购情况	7
五、绩效管理情况	7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8
七、其他说明	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是国家对罪犯实施惩罚改造的专政机关，是对全省监狱单位实行直接领导和全面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领导全省监狱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监狱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并负责监督组织实施。
2. 依法管理和监督全省各监狱单位严格执行刑罚，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保障罪犯法定的基本权利，负责全省监狱系统狱内外案件的侦破工作，负责全省监狱系统的治安工作，负责全省监狱系统押犯脱逃后的追捕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监狱的安全稳定。
3. 负责全省各监狱单位的规划布局，编制现代化文明监狱规划工作，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全省各监狱单位的生产、经营、财务工作，审查和批准各监狱单位的中长期生产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组织实施；管理各监狱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其保值增值，负责全系统的审计工作，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5. 负责全省各监狱单位的领导班子建设、干警职工队伍建设管理和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系统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6. 负责全省监狱工作的政策理论研究，行政复议应诉和

规范性文件的汇编工作。

7. 承担省人民政府、省司法厅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含有局机关 1 个，基层单位 22 个，包括：山西省阳泉第一监狱、山西省太原第一监狱、山西省晋城监狱、山西省阳泉第二监狱、山西省沁水监狱、山西省晋中监狱、山西省汾阳监狱、山西省临汾监狱、山西省女子监狱、山西省潞城监狱、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山西省曲沃监狱、山西省太原第三监狱、山西省忻州监狱、山西省原平监狱、山西省永济监狱、山西省大同监狱、山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山西省长治监狱、山西省平遥监狱、山西省新康监狱、山西警官职业学院，均为省属单位，其中有 21 个押犯单位及警官职业学院。21 个押犯单位中有 20 个监狱，1 个未成年犯管教所。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机关设 18 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警务处）、政策法规处、劳动工资处、刑罚执行处、狱政处（狱政公安处）、生活卫生处、教育改造处（罪犯心理矫治指导处）、监狱规划处、财务处（装备处）、劳动改造处、审计处、煤管处（监狱煤矿管理局）、安全处、科技信息处、狱内侦查处、信访处、应急指挥办公室。本部门监狱单位的人员编制等信息按相关保密规定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山西省监狱管理局 2019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山西省监狱管理局 2019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山西省监狱管理局 2019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山西省监狱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山西省监狱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山西省监狱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山西省监狱管理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山西省监狱管理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山西省监狱管理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山西省监狱管理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 2019 年预算收入情况

2019 年山西省监狱管理局预算总收入 177,024.68 万元，比 2018 年批复预算 191,268.69 万元减少 14,244.01 万元，其中：

 - 1. 财政拨款 154,196.57 万元，比 2018 年批复预算 159,319.28 万元减少 5,122.71 万元，主要是干警人数减少

及专项经费减少导致；

2.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资金 1,032.10 万元，比 2018 年批复预算 1,031.23 万元增加 0.87 元，基本持平，主要是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学费收入。

3. 其他资金 21,796.01 万元，比 2018 年批复预算 30,918.18 万元减少 9,122.17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基层单位增值税退税资金和劳动补偿费监狱集中部分 2018 年预算中列入了以前年度挂账部分。

（二）2019 年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预算基本支出安排合计 132,607.78 万元，较 2018 年批复预算 134,324.46 万元，减少 1,716.68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 124,677.43 万元，比 2018 年批复的基本支出预算 126,401.32 万元减少 1,723.89 万元；

2.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资金 430.35 万元，比 2018 年批复的基本支出预算 423.14 万元增加 7.21 万元；

3. 其他收入 7,500 万元，与 2018 年批复的基本支出预算一致。其中：7,500 万元分配在四个基层单位的在职人员规范后津贴补贴中。

（三）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安排合计 44,416.90 万元，较 2018 年批复预算 56,944.23 万元，减少 12,527.33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 29,519.14 万元，比 2018 年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 32,917.96 万元减少 3,398.82 万元；

2.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资金 601.75 万元，比 2018 年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 608.09 万元减少 6.34 万元；

3. 其他收入 14,296.01 万元，比 2018 年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 23,418.18 万元减少 9,122.17 万元。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914 万元，比 2018 年 2,059.60 万元减少 145.60 万元，原因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7 万元，比上年 20 万元减少 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3 万元，比上年 357.60 万元减少 34.6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4 万元，比上年 1,402 万元减少 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80 元，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 2019 年所属 23 家行政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852.0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 18,277.82 万元减少 425.77 万元，下降 2.33%。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山西省监狱管理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总额 4,945.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920.6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50 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19 年山西省监狱管理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7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534.20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本部门通过犯人生活、其他监狱支出等项目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让在押服刑人员充分感受到国家的关爱，提高罪犯及罪犯家属的满意度，保持了政府公信力，体现了监管改造罪犯工作中的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使罪犯保持良好的身体素质，促进监管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通过民警着装费、狱政设施建设、专项支出等项目，确保了监狱正常运转，服务监管改造工作，保障了基层单位狱政警戒安防设备的需求。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根据山西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省监狱管理局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晋车发改〔2015〕111号）文件，批复我系统的公车改革方案和保留标准：实物保障工作用车 2 辆、机要通信车 1 辆、应急公务用车 2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4 辆、执法执勤中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7 辆，总计 228 辆。

2、房屋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房屋共计 120.10 万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22.24 万平方米。

七、其他说明——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报送政府购买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综〔2016〕17号)文件要求,本部门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安排局机关各处室和各基层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对照服务事项范围,研究提出监狱系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梳理汇总,形成了监狱系统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申请表,并报省财政审批,年内可出台本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范了政府采购印刷服务行为,提高了采购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附件：山西省监狱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9年2月14日